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1-037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非执行董事石琨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签署决议，独立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鸣先生、姜省路先生及张然女士分别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于2021年度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单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7亿元，提请管理层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不包括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类理财业务），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12个月。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决策及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具体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挂钩衍生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如后续单笔/累计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或者收益达到两地交易所须予披露交易的测试标准，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该议案的同意票数为8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统称“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规定：

1、截至本次会议审议时止，本激励计划中共有12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和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拟对该12名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部分或全部回购注销处理。

（1）拟对10名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的人员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002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拟对2名因个人原因辞职的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上述拟回购注销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22,002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8月10日完成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约定和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对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就2名辞职人员，回购价格由21.18元/股调整为20.43元/股；就10名退休人员，回购价格调整为20.43元/股，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加算回购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64,476,795股变更为1,364,354,79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由1,364,476,795元减少为1,364,354,793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的同意票数为5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公司执行董事黄克兴先生、于竹明先生、王瑞永先生是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21-039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未来12个月内公司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且认购资金可循环使用。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期限：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年度投资计划概况

（一）目的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本的保值增值，本着稳健、谨慎的操作原则，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自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类型

挂钩型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承诺本金按时兑付，并实现浮动收益。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未来12个月内公司计划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且认购资金可循环使用。

3、实施主体及方式

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总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公司对结构性存款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结构性存款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的产品。

二、年度投资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上述计划执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2019年11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等。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投资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存款银行保持联系，及时跟踪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管理总部负责具体的产品购买程序办理事宜，并配备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结构性存款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托方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1,514,185,835	45,236,910,933
负债总额	20,146,133,669	22,280,444,834
净资产额	21,368,052,166	22,956,466,09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3,422,362	5,024,661,252
营业收入	27,759,710,926	18,291,160,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1,323,556	2,415,521,329

（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结构性存款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1、公司认购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1、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于2021年内认购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7亿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同意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上述认购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开展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507.12	
2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	60,000	355.07	
3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4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100,000	1,686.03	100,000
5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90,000	203.67	90,000
6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	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68,000	18,000	57.29	50,0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	40,000	315.83	20,000
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			40,000
结构性存款合计		1,158,000	408,000	3,125.01	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04	
最近12个月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21-040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9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2、根据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627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320万股。

4、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预留股份授予发表了专业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3月23日对外披露。

5、2021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29.4万股。

6、根据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及数量

1、回购原因及数量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时止，《激励计划》中共有12名激励对象（包括1名中层管理人员和11名核心骨干人员）因达到法定年龄正常退休或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从而触发《激励计划》第十三章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据此，公司拟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对该12名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部分或全部回购注销处理。

（1）2名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000股。

（2）10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002股。

以上拟回购注销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22,002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89%。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8月10日完成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含税），本次董事会依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如下：

（1）就2名辞职人员，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格的孰低确定，故回购价格由21.18元/股调整为20.43元/股；

（2）就10名退休人员，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并相应减去已派息金额进行回购，故回购价格调整为20.43元/股并加算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94,000	-122,002	13,371,9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50,982,795	0	1,350,982,795
1、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695,913,617	0	695,913,617
2、无限售条件流通H股	655,069,178	0	655,069,178
合计	1,364,476,795	-122,002	1,364,354,793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时止，本次激励计划中共有12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该12名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22,002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2、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和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以及对12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2,002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发表以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中截至目前共有12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部分或全部回购注销处理，合计122,002股，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1-038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表决监事7人，其中：监事姚宇、李燕通过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7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

二、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截至目前共有12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部分或全部回购注销处理，合计122,002股，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为7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21-041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有12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2,00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89%。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64,476,795股变更为1,364,354,79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等书面证明文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1月21日的9: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五四广场青啤大厦1106室，邮政编码:266071

3、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4、联系电话:0532-85713831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8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科微”）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40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问题1:你公司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9.52亿元，占2021年收入考核指标的86.55%，2020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48.54%。请你公司结合截至9月24日已确认收入金额、在手订单情况、收入的季节性特征等，补充说明2021年业绩考核标准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助于发挥激励作用。

回复:

（一）公司长期致力于固态存储、视频编解码、智能机顶盒、物联网等领域大规模芯片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专注于芯片设计及解决方案的开发、销售以及服务，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研发在音视频编解码、影像和声音信号处理、SoC芯片、直播卫星信道解调、数模混合、高级安全加密、固态存储控制芯片、多晶圆封装以及嵌入式软件开发等关键技术领域积累了大量的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版图、软件著作权等核心技术。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高端固态存储主控芯片及相关产品、H.264/H.265编码芯片、直播卫星高清解码芯片、智能4K解码芯片、卫星导航定位芯片等一系列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芯片等。主要应用于固态硬盘产品相关拓展领域、高清网络摄像机产品、卫星智能机顶盒、有线智能机顶盒、IPTV、OTT机顶盒以及车载定位与导航、可穿戴设备等对导航/定位有需求的领域。

（二）公司主营业务为芯片设计，生产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即公司仅从事芯片研发设计和芯片销售，产品生产环节的晶圆生产和芯片封装等生产加工环节外包。公司主要产品委托生产的周期，视产品制程不同而异。当所售产品控制权转移给买方时公司会确认销售收入，发生在销售发货当月的，公司确认为当月收入。预计销售发货周期视库存情况变动，库存充足时可以即时发货，如果库存不充足则视情况延长。公司按照收入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收入，截至8月31日公司已确定收入金额为约10.8亿元，公司未执行的在手订单金额约0.67亿元。今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速高于上游供应链可增加提供给公司的产能，但上游供应链的产能持续吃紧，交期延长，导致公司未来的销售收入确认具有不确定性。

从公司历年季度收入占当年收入比重（表1）可以看出，四季度收入占比明显比较高，远高于同行业75分位值水平（表2），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特征明显，季节性波动可能导致三、四季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特别是受新冠疫情及国际产业环境的影响，国内外原材料市场竞争加剧，晶圆产能稀缺，集成电路行业供应链产能紧缺，订单及交际发货量的不可控性和不确定性加大。

表1、公司历年季度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季度收入占比	7.74%	6.04%	6.77%
二季度收入占比	16.84%	16.85%	19.64%
三季度收入占比	19.12%	31.65%	25.05%
四季度收入占比	56.30%	45.46%	48.54%

表2、同行业公司历年季度收入占当年收入比重

项目		50分位值	75分位值	平均值
2018年	一季度收入占比	21.60%	22.63%	21.07%
	二季度收入占比	24.75%	28.24%	25.66%
	三季度收入占比	25.03%	26.74%	23.85%
	四季度收入占比	26.11%	33.13%	29.42%
2019年	一季度收入占比	18.92%	21.21%	18.33%
	二季度收入占比	24.34%	25.48%	24.01%
	三季度收入占比	28.56%	27.03%	27.27%
	四季度收入占比	30.34%	31.20%	30.39%
2020年	一季度收入占比	16.76%	19.75%	16.63%
	二季度收入占比	22.38%	24.33%	22.09%
	三季度收入占比	28.78%	31.35%	29.37%
	四季度收入占比	30.85%	34.85%	31.92%

（三）2021年度上半年业绩高增长特殊性

公司属于集成电路行业，截止目前，公司所属的集成电路行业中芯片设计类上市公司有34家，同行业公司历史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三年平均值	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同行业50分位值	13.97%	19.61%	16.51%	16.70%	72.44%
同行业75分位值	40.00%	45.97%	40.25%	42.07%	114.26%
同行业平均值	17.35%	28.76%	21.26%	22.46%	71.98%
国科微	-2.83%	35.68%	34.64%	22.50%	393.08%

公司2018年业绩远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及50分位值，公司2019年和2020年业绩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及同行业50分位值但低于同行业75分位值。但公司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明显远高于同行业公司75分位值，主要原因是2021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抓住市场机会窗口，加大了研发和销售投入。一方面得益于产品技术和市场进一步突破，提前布局形成了销售收入，另一方面得益于半导体市场的持续火热，是芯片及相关产品供不应求机会延续的结果。

（四）公司业绩的高增长是核心骨干共同努力完成

公司目前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具有创新性强、技术难度大、产品迭代快、专业度高的特点，属于轻资产型的研发型公司，最主要的核心竞争力就是人才和技术积累，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依靠的是包括激励对象在内的公司员工持续不懈地共同努力。公司每年的销售任务在年初既已制定，上半年市场需求旺盛，得益于公司之前的提前布局，因此，前期公司以完成业绩为首要任务。年初至今已完成的销售目标是公司员工包括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同努力完成，公司认为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目标的设置可有效体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及时性，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保留和招募人才，进而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五）行业人力竞争激烈，股权激励计划是留住、激励及吸引人才，保持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公司是国内集成电路高新技术企业，在国际高新技术竞争日益激烈，国家重视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大量民间资本流入集成电路行业，加剧行业竞争的大背景下，集成电路人才的竞争也白热化。从人才市场、薪酬调研及人才猎聘过程中各种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1年以来，半导体行业芯片设计类公司整体人力费用成本上升超40%，部分芯片核心技术相关岗位人才人力成本上升超100%，且进一步上升趋势明显。人才是公司长远发展之本，也是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的根本保障。公司紧跟人力资源市场变化，加大了人力费用支出，同时，通过持续优化薪酬回报体系，为公司员工提供多样化的激励手段，确保团队核心骨干稳定性，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

股权激励机制是薪酬回报体系的有益补充，更是员工薪资构成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不仅为员工提供具备竞争力的现金薪酬，还通过中长期股权激励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员工年度薪酬总包竞争力，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深度捆绑，让员工能与企业共同奋斗、共同成长。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外，公司激励计划设置有严格的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须与公司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年度经营绩效考核责任书》等规定激励条件的法律性文件。公司将结合岗位性质根据公司绩效管理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相应比例的解除限售，从而能够保障公司激励计划的约束性和实施效果。

此外，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约定，除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多重考核外，激励对象也需满足相应服务年限的要求，最长服务年限需达到3年以上，保证核心骨干可以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综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特点、公司历史业绩及行业的人力竞争激烈等因素，公司设置的2021年业绩考核标准，有利于公司留住、激励及吸引行业核心人才，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及吸引更多核心人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指标的设置合理，有助于发挥激励作用。

问题2:近两年又一期，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43亿元、7.31亿元和9.52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35.68%、34.64%和393.08%。请你公司结合历史业绩与变动原因、市场环境、行业发展、主营业务变化情况等，分别说明2022年和2023年业绩考核标准的确定依据，考核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显著低于以前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是否有助于发挥激励作用。

回复:

（一）行业未来高增长具有不确定性

（1）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是国内集成电路行业芯片设计公司，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固态存储领域、视频编解码领域、智能机顶盒领域、物联网领域。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发布的半导体市场预测，预计2021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将增长25.1%，达到5510亿美元。根据智研咨询统计，2020年我国SSD固态硬盘需求量约3900万片，到2025年，我国SSD固态硬盘需求量将达到约6700万片，复合增长速度将达到10%以上。我国固态存储控制芯片行业技术离国际知名厂商还有一定距离，目前行业并未出现垄断企业。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2021-2025年视频编解码行业市场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分析报告》显示，随着我国高清视频产业的发展，编解码芯片逐渐实现国产替代，华为海思、晨星等本土企业市场占比较高。总体来看，我国编解码芯片技术逐渐完成国产替代，而在编码标准领域，国外在标准制定方面具有先发优势，但在5G时代，视频编解码标准将重新定义，如果国产编解码标准AVS3能够率先投入应用，将加速国内视频编转码行业发展。从行业整体发展前景看，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

（2）行业供应短缺，供应链产能持续紧张

根据Gartner预测，全球半导体供应短缺将持续整个2021年并在2022年第二季度恢复至正常水平。半导体供应短缺将严重扰乱供应链并将在2021年制约多种电子设备的生产，芯片代工厂正在提高芯片的价格，而这也将传导至下游设备。长期数字化和在线需求的结构性增长，叠加供应链的短期失衡，导致半导体大范围的产能紧缺。

2021年9月12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会上，工信部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新闻发言人田玉龙介绍了关于芯片供应短缺的问题。从去年下半年以来，全球集成电路的制造产能持续紧张，各行各业都陆续出现了“缺芯”问题，对全球产业发展造成了一定影响。田玉龙表示，分析原因主要是两个：一是全球疫情暴发使得制造企业普遍放缓了产能扩充计划，这样造成了产能供应和需求间的错配；二是疫情持续不断反复，使一些国家和地区关停了一些芯片生产线，这样造成了产量减产，使得部分芯片出现了断供现象。总的来看，芯片供应链紧张的问题还是要存在一段时间，当前这个问题还是比较严峻。

市场的巨大需求导致半导体供应链和产能紧缺，矛盾短期内难以解决。目前来看，半导体产业处于高景气周期，产能供给紧张带来的缺货、涨价情况已遍布行业内很多环节，涉及到从设计到晶圆到封测各个环节，半导体产能紧张的局面还会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延续。

2020年以来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较大，截止目前，国外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和解决，而国内疫情在党及各级政府的正确领导及全国人民众志成城共同努力下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核心骨干在严格遵守防控防疫政策的前提下带领员工全面复工复产，抢收增利，实现了较高经营目标，但集成电路是高度全球化的产业，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行业产能的影响仍在持续，疫情的持续影响使得供应链的产能具有不确定性。

能耗双控升级，生产受挫。近期各省市能耗双控纷纷加码升级，如云南黄磷和工业硅的限产达90%。就目前所公布的消息来看，限电主要是针对一些污染较大的耗能企业，但是在持续的拉闸限电下，可能导致半导体上游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让企业成本升高。一旦受到限电的影响，长期来看，芯片市场的供需失衡将可能持续更长的时间。

集成电路市场芯片紧缺行情持续发展、上游供应链的产能持续吃紧，交期延长，将会导致公司后续的销售收入，取决于上游代工厂能够及时完工产出的交货数量和订单交期，而原材料到货周期在持续增加且生产成本也在持续增加。另，公司设计的广播电视系列芯片销售情况受政策影响很大，其销量与政策落地息息相关。同时，物联网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品处于迭代期。因此，未来行业高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三年平均值	2021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40,010.77	54,288.52	73,093.44	55,797.58	95,185.46
同比	-2.83%	35.68%	34.64%	22.50%	393.08%
净利润	5,617.10	6,812.78	7,085.56	6,505.15	-1,022.56
同比	6.70%	21.29%